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十六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四篇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民事诉讼地域管辖	★★
考点二	举证责任分配	★★★★
考点三	民事诉讼一审程序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民事诉讼地域管辖

【内容导航】

1. 一般地域管辖
2. 特殊地域管辖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5 年、2012 年和 2011 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民事诉讼地域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 1】住国外、找不到人、被关押→原告住所地。

【提示 2】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不一致→经常居住地。

2. 特殊地域管辖

纠纷	管辖法院		被告 住 所地
①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②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③运输合同纠纷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		
④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实施地	
	地	侵权结果发生地	

⑤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住所地	
⑥交通事故请求损害赔偿	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被告住所地
⑦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	公司住所地			
⑧海事、海商案件	略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举证责任分配

【内容导航】

1. 一般情况
2. 举证责任倒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2 年和 2011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举证责任分配

1. 一般情况下，“谁主张，谁举证”。
2. 举证责任倒置

(1)	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	被告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2)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如卧轨自杀
(3)	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	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如不可抗力、受害人过错、第三人过错
(4)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如不可抗力、受害人过错、第三人过错，如小孩踢足球将别人玻璃砸坏而将自己或他人扎伤
(5)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如受害人激怒动物或越过铁丝网闯入野生动物园
(6)	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如：未将产品投入流通；投入流通时，缺陷尚不存在等
(7)	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8)	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责任	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民事诉讼一审程序

【内容导航】

1. 审理过程中的几种情况及处理
2. 小额诉讼程序
3. 民事公益诉讼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2013 年、2012 年、2010 年和 2009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民事诉讼一审程序

(一) 审理过程中的几种情况及处理

1. 撤诉

- (1) 申请撤诉
- (2) 按撤诉处理

原告(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

2.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延期 审理	<p>(1) 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p> <p>【提示】若无正当理由,被告为缺席判决,原告是按撤诉处理。</p> <p>(2) 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p> <p>(3)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需要补充调查。</p> <p>【解释】延期审理前的诉讼行为,对延期后的审理仍然有效</p>
诉讼 中止	<p>(1) 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p> <p>(2) 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p> <p>(3)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p> <p>(4) 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p> <p>(5)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等。</p>
诉讼 终结	<p>(1) 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p> <p>(2) 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承担义务的人;</p> <p>(3) 离婚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p> <p>(4) 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p>

3. 反诉

- (1) 反诉是在诉讼程序进行中,本诉被告针对本诉原告向法院提出的独立的反请求。
- (2) 提起反诉的条件是:①反诉只能是本诉被告向本诉原告提起;②反诉必须向受理本诉的法院提起;③反诉与本诉的诉讼适用不同程序则反诉不能成立;④反诉于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⑤反诉的诉讼请求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必须有事实上或法律上的联系。

(二) 小额诉讼程序

1. 适用范围

适用	基层人民法院和其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
----	--

	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0%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禁止适用	①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 ②涉外民事纠纷； ③知识产权纠纷； ④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 ⑤其他不宜适用一审终审的纠纷。

2. 一审终审

- ①小额诉讼案件管辖异议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 ②小额诉讼案件不符合起诉条件，裁定驳回起诉，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3. 转为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

- ①因当事人申请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追加当事人等，致使案件不符合小额诉讼案件条件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
- ②当事人对按照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庭前提出”。

(三) 民事公益诉讼

1. 案件类型：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提示】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提起诉讼。

2. 原告范围：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

【提示】依法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准许参加诉讼的，列为共同原告。

3. 公益诉讼案件的管辖

公益诉讼案件	一般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污染海洋环境	由“污染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
两个以上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由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4. 程序

(1) 和解与调解	可以和解，人民法院可以调解
	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后，法院应当将和解或者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间不得少

	于 30 日。
(2) 撤诉	公益诉讼案件的原告在法庭辩论终结后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3) 重复起诉	公益诉讼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其他依法具有原告资格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就同一侵权行为另行提起公益诉讼的，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